关于广州市越秀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[2018]209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》（粤财债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调整越秀区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申请，资金用途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 附件：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批复表（2022年第二批）